

04-1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集會場地及教(寢)室外借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各集會場地及教(寢)室(以下簡稱各場地)外借使用事宜,特訂定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外借場地係指中正堂、樹人樓十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寢室及其他得供集會活動之場地(所)。
- 三、各場地僅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等借用。借用各場地舉辦活動,其活動內容應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教等非商業性活動為限;凡具有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等活動不予借用。
- 四、各單位欲洽借本校各場地,應於一週前具函辦理洽借手續。
- 五、借用單位經本校核准後,於使用前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(收費基準表及申請書如附件)。
- 六、各場地外借使用應注意事項如后:
 - (一)活動所需之電源相關輔助設施,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。
 - (二)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、設備、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三)禁止攜帶易污損之飲料及物品入內。
 - (四)禁止在各場地之地面、花木及其他任何公共設施上噴漆、畫記、打釘、打樁等。
 - (五)禁止攀折花木、喧鬧滋事、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等情事。
 - (六)車輛除因卸貨需要外不得駛入中正堂前廣場,卸貨後應立即駛離並依序停放於指定之停車處所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如需張掛宣傳標語(幟)或海報,應經本校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掛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各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。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,如有污損或其他破壞行為等情事,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若未依規定復原者,本校得僱工修復及清理復原,所需費用逕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支付,如有不足,仍應予以追償。
- 九、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,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,如有發生群眾衝突、鬥毆或其他破壞等情事,借用單位之負責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借用單位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立即終止其場地使用:
 - (一)假借活動名義,於會場內從事商業性促銷、販售等活動。
 - (二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 - (三)演出活動動損及各場地建築物及其設備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(四)違反集會遊行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集會場地外借使用收費基準表（新表）

項 目	水 電 費	空 調 費	場 地 費	視 訊 設 備	備 考
中 正 堂	1890	1170	2600-6500	3000-7500	
國際會議廳	1300	650	2600-3900	3000-4500	
冷 氣 教 室	390	130	650-1300	750	
一 般 教 室	390	0	390-650	750	
學 生 寢 室	80	30	30	0	

附註：

- 一、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二、借用者如需預演或場地佈置，依本基準表酌收費用。
- 三、直屬上級機關因公務需要借用場地，得免收各項費用。
- 四、教室以間為計算單位、寢室以每人每天為計算單位。
- 五、視訊設備費以場為計算。